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修課規定

90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91.3.13)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08.24)

100年09月08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全文

103年07月24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第2、4~8點條文

104年01月22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第5、6點條文

- 一、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大學部學生選課，特訂定本修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大學部與進修部必、選修課程依入學年度四年修課計畫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修課計畫表規定。
學生應在本班修課，因故需赴外部(系、班)修課者，需填寫赴外部(系、班)選課申請單並詳細敘明理由後，經本系同意。
- 三、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應在本系修習，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重修或補修本系專業課程，並與本系必修或所屬特色領域課程衝堂，經書面說明衝堂科目與時段者。
 - (二)應屆畢業生選修本系最近一年內未開設但承認之選修課程者。
- 四、大學部學生不得至進修部修習專業必修課程。但因重修或補修而與本系必修或所屬特色領域課程衝堂並符合學分抵免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進修部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且須經系主任同意並符合大學部修課之相關規定限制。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可選修進修部課程九學分，且須經系主任同意並符合進修部修課之相關規定限制。
- 六、課程擋修，除有特殊情形經本系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學部專業課程擋修規定：院必修連貫課程如經濟學(一)、(二)、會計學(一)、(二)及統計學(一)、(二)等，前學期成績未達四十分者，不得修習次學期該等課程。
 - (二)轉學生、轉系生、外籍生未抵免上述科目，亦需遵守此限制。
 - (三)應屆畢業生可向本系申請不受前述分數限制，但仍應依擋修順

序修課。

(四)特殊狀況經本系核可後，得不受上述擋修之限制。

七、修課以開課班級學生優先，若有餘額，依本系四年級、三年級、二年級順序遞補，同年級以選課登記先後順序決定。

八、本規定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